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

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檢閱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建立學生完整資料，與班級老師密切配合，加強對學生的追蹤輔導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年級級任老師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

配合每學期期初、家長日及定期家庭訪問時間，於每次訪談後，確實填寫，並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做定期檢閱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配合家長日、家庭訪問，將訪談內容要點記錄在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後的輔導記錄欄內。
- 二、平時發生重要或特殊事件經輔導後，應將輔導內容記錄備查。
- 三、檢閱後發給各導師檢閱結果通知單，告知其結果之優缺點。
- 四、其他各欄需依時填寫或修正，於學期結束時檢閱。

伍、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